

14 特殊程序--14.6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14.6.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一)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是指中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具有涉外因素的刑事案件时适用的特别诉讼程序。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属于刑法规定的特别程序。由于涉外刑事诉讼既涉及到国家主权，又涉及到对外关系；既要以中国国内立法为依据，又要承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特殊性，处理起来须慎重稳妥。因此，法律对如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有一些特别的程序规定，称作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涉外因素的刑事案件确定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来确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中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 [《刑法》第8条、第10条](#) 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的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

(3) 符合 [《刑法》第9条](#) 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国的领土（领陆、领空、领水）和中国的船舶、航空器。“外国人”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人的国籍，依他在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予以查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涉外刑事诉讼以中国法律为主要依据，中国参与的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条约为辅。中国不存在单独的调整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有关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中。为了适应司法实践中办理涉外刑事案件的需要，公安司法机关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作了一系列解释和规定。国内法有关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依据主要包括：

(1) 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法》第6条至第11条](#)和 [《刑事诉讼法》第17条、第18条](#)对涉外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作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有关规定。

(3) 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4) 2003年1月1日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

(5) 1983年8月27日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但因1995年《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的新颁布而废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中的有关规定。

(7)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2）](#)中的有关规定。

(8)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中的有关规定。

(9) 中国参见的国际公约和与签署的双边、多边条约。目前，中国同波兰、白俄罗斯等数十个国家签定了双边司法协定，都涉及到涉外刑事诉讼程序问题。中国还签署了《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等。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6月23日通过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审判权。”